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之法律意见

盈沪意见书 2021 第 91 号



上海市静安区裕通路 100 号宝矿商务中心 15、16 楼
邮政编码：200436 电话：021-36697888 传真：021-36697889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皖通科技、公司、上市公司	指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景源	指	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银谷	指	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
世纪腾云	指	西藏世纪腾云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找稻餐饮	指	找稻（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还湘	指	北京还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关注函》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176 号”《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所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指派的经办及签字律师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之法律意见

盈沪意见书2021第91号

致：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徐媛媛律师、王庆宇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皖通科技回复《关注函》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我国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以前已经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对皖通科技回复《关注函》所涉相关事宜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三、本所律师仅对皖通科技回复《关注函》所涉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的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皖通科技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皖通科技、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皖通科技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皖通科技作上述引用时不能导致或者可能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皖通科技回复《关注函》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委托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请你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说明西藏景源与刘含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具体依据。同时，请西藏景源自查并说明是否与刘含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请你公司和西藏景源分别聘请律师并出具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2021年4月20日，西藏景源持有上市公司74,816,394股股票，约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8.16%，自然人刘含持有上市公司11,348,382股股票，约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75%。

《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www.gsxt.gov.cn）的结果、上市公司股东名册及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西藏景源全资子公司世纪腾云与刘志谊于2019年7月1日共同设立找稻餐饮，并由刘含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经理；于2020年6月12日与刘含共同设立北京还湘。刘含与上市公司股东刘含系同一人。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7.8条规定，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本规则第九章、第十章和第十一章所述重大事件，视同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适用前述各章的规定。

因此，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虽然与上市公司属于不同的法律主体，但控股子公司从证券监管角度而言，其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视同上市公司的行为。同

理，西藏景源控股子公司的行为从证券监管角度而言，所产生的法律后果视同西藏景源。

本所律师认为，刘含在西藏景源间接控股的找稻餐饮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经理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八）项的情形；刘含与世纪腾云共同设立北京还湘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六）项的情形，因此，在西藏景源及刘含未提供相反证据的情况下，西藏景源与刘含为一致行动人，其拥有的上市公司权益应合并进行计算。

二、《说明》显示，截至2019年7月1日，西藏景源与刘含合计持有公司7.21%的股份，超过5%后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2020年3月9日，仅由西藏景源发布《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其持有公司5%的股份；2020年5月8日至5月20日，两名股东合计持股由9.83%增加至11.68%，超过10%后仍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2020年6月10日，仅由西藏景源发布《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其持有公司10%的股份；2020年11月10日至11月20日，两名股东合计持股由14.96%增加至16.94%，超过15%后仍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2021年1月21日，仅由西藏景源发布《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其持有公司15%的股份；2021年2月10日至2月19日，两名股东合计持股由18.07%增加至20.72%，超过20%后仍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而是继续增持至20.91%。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数据，详细说明西藏景源及刘含可能涉及表决权受限股票数量的具体测算过程。请你公司和西藏景源分别聘请律师并出具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及本所律师检索上市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2019年7月1日至2021年2月26日期间，西藏景源及刘含增持公司股票及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主要情况如下：

%

时间	2019.07.01	2020.03.09	2020.05.08	2020.05.20	2020.06.10	2020.11.10	2020.11.20	2021.01.21	2021.02.10	2021.02.19
西藏景源	4.85	5	7.56	9.41	10	12.69	14.67	15	17.18	17.97
刘含	2.27	2.27	2.27	2.27	2.27	2.27	2.27	2.27	0.89	2.75
合计	7.12	7.27	9.83	11.68	12.27	14.96	16.94	17.27	18.07	20.72
公告	-	公告	-	-	公告	-	-	公告	-	-

时间	2019. 07.01	2020. 03.09	2020. 05.08	2020. 05.20	2020. 06.10	2020. 11.10	2020. 11.20	2021. 01.21	2021. 02.10	2021. 02.19
情况		持有 5%			持有 10%			持有 15%		

根据上述第一题所述，在西藏景源及刘含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前提下，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四款，西藏景源及刘含违规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具体情况如下：

1. 截至 2019 年 7 月 1 日，西藏景源及刘含形成一致行动人，其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7.12% 的股份，超过 5%，但其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而是继续增持，至 2020 年 3 月 9 日，仅由西藏景源发布《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其持有上市公司 5% 的股份。因此，西藏景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含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超过 7.12% 的部分股份自买入（不早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2. 2020 年 5 月 8 日至 5 月 20 日期间，西藏景源及刘含在不断增持后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从 9.83% 增加至 11.68%，超过 10% 后仍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仅由西藏景源发布《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其持有上市公司 10% 的股份。因此，西藏景源及刘含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超过 10% 的部分股份自买入（不早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3. 2020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月 20 日期间，西藏景源及刘含不断增持后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由 14.96% 增加至 16.94%，超过 15% 后仍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仅由西藏景源发布《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其持有上市公司 15% 的股份。因此，西藏景源及刘含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超过 15% 的部分股份自买入（不早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4. 2021 年 2 月 10 日至 2 月 19 日期间，西藏景源及刘含不断增持后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由 18.07% 增加至 20.72%，超过 20% 后仍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而是继续增持。因此，西藏景源及刘含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超过 20% 的部分股份自

买入（不早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2019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西藏景源及刘含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7.12%；自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5月7日期间，西藏景源及刘含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不超过10%；自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11月9日期间，西藏景源及刘含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不超过15%；自2023年11月10日至2024年2月9日期间，西藏景源及刘含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不超过20%。

三、2021年3月30日，你公司披露《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西藏景源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表决权是否受限以法院最终认定为准。请你公司说明在法院尚未判决的情况下该等股票是否具有表决权，是否应当扣除，请说明具体依据及判断过程。请你公司和西藏景源分别聘请律师并出具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上市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25日收到股东南方银谷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所涉相关议案向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人民法院”）提起的请求撤销决议的诉讼文件，相关内容关系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股东西藏景源及刘含所持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享有完整表决权的情况。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条第二款规定，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第二十五条规定，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因此，鉴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有义务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并确认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义务，基于勤勉尽责的责任，公司董事会根据南方银谷提供的相关文件予以仔细核查并确认，西藏景源及刘含在未提供相反证据的情况下，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六）项及第

(八) 项的规定构成的一致行动人，二者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及第二款规定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具体判断依据请见上述第一题所述）。

自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2021年3月30日）至2021年4月22日，西藏景源及刘含始终未向上市公司提供证明二者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反证据。

上市公司董事会认为，如西藏景源及刘含认为上市公司未来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及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其作为股东，可以在相关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二条请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撤销，以维护其合法的股东权利；但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明知西藏景源及刘含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情况，其合计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存在部分不得行使的情况而仍旧在股东大会中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且西藏景源及刘含违法行使的表决权将足以改变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将直接损害其他股东通过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表达自身诉求的权利，从而使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无法作出表达全体可以行使完全表决权股东意志的有效决议，这不符合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亦不符合董事会履行勤勉尽责责任的基本底线。

因此，在人民法院尚未判决的情况下，上市公司董事会出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及履行勤勉尽责责任的前提下认为，就西藏景源及刘含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及第二款规定买入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在计算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时不应予以计入。

如人民法院认定西藏景源及刘含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具有完全的表决权，或其认定情况与上市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情形存在差异，上市公司董事会将会遵守人民法院的判决结果。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就西藏景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含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及第二款规定买入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在计算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时不应予以计入具有合理性。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